

证券代码：836226

证券简称：卡友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2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1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晓清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志辉、何佳宾、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海勇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2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银桦新三板6号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称“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以每份1.062905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申请人持有的银桦新三板6号基金份额19,818,465.21份，转让价

款共计人民币 21,065,145.76 元；被申请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使用被申请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转让资金款汇至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

2018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银桦新三板 6 号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份额转让协议第二条转让资金及过户费和第三条转让资金及过户费的支付作出调整，约定被申请人应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 660 万元，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35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10,965,145.76 元；被申请人逾期付款，自 2018 年 2 月开始需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每月 1%的违约金。

前述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支付基金转让款项 5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2 日支付 160 万元，2018 年 7 月 2 日支付 100 万，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7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2018 年度股权分红 578880 元抵扣支付转让款，被申请人合计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11,178,880 元，尚欠 9,886,265.76 元。

依据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未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转让款，则应当从 2018 年 2 月开始按照应付金额每月 1%支付违约金。补充协议约定第二次付款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应该支付 350 万元，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7 月 2 日支付 100 万元应承担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违约金，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 250 万元应承担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违约金。补充协议约定第三次付款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965,145.76 元，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 50 万元无需承担违约金，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分红款抵扣方式支付 578880 元应承担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违约金，尚未支付的 9886265.76 元应当承担 2019 年 2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违约金。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被申请人在支付部分款项后无故延期不履行给付义务，已经违反协议

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第十条约定，因协议产生的有关争议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深圳，因此，本案应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依据仲裁规则第六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基金份额转让款 9886265.76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576239.50 元（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月 1%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1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违约金为 26000 元，25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违约金为 240833.33 元，578880 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止违约金为 22383.36 元；尚欠转让款余额 9,886,265.76 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违约金为 2287022.81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396250.53 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保险费。

上述 1-3 项费用合计 13858755.79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正式受理了该起仲裁申请，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收回的现金，能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院仲裁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申请书》
- 2、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